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3〕39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27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朱敏珍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解决佳园小区风险隐患的建议”的建议(议案)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商品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。《永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已选举业主委员会且在任期内的，由业主委员会或委托其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维修资金使用申请；未选举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换届的，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维修资金使用申请；未选举业主委员会且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，由村(居)

委会提出维修资金使用申请。

沿街商铺路面基础设施维护，以及对沿街路面车位进行收费管理，将管理费用用于路面基础设施维护，需经过专有部分全体业主共同决定。

山体滑坡、小区挡墙等公共部分设施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，可以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修缮。因中央佳园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，则维修资金的申请由物业企业提出申请。

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并真诚地希望您一如既往地继续给予更多的关注、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朱忠铭

联系电话：3620062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
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